刑民行政訴言	事再	承	前釋	多是也	理	由		狀
案 號	99	年度	卫新	字第	106	ン 號	承辦股別	
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萬		f	百	+	元
稱謂	姓名或	名稱	性別、 務所、	出生年事務所	月日、 或營業	職業、住所、郵過	營利事業統 居所、電 區號、電話 人及其送達	.處所、公 、傳真、
聲翻沒到次人	\$\$2	上首	身性住 郵傳電送送分別: 遞眞子達達證: 區:郵代處	男/就: 件收	生日	業統一編 電話:	·號) 職業:	
						主任管理員	第二監獄 察華倫收件 狀核轉章	

建台、烏就聲請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新 学第1063號、確定終局裁判、所適用之毒品后等活制以 河第山海第,項料定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,沒毒品者處 死刑或無斯徒刑為無期徒刑者得消利新合第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。第>項規定:製造·運輸·販賣第>級毒品者.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自期徒刑得讲书新台第一十萬以下罰金。 聲銷人選回自己吸食而持有或因達止於吸毒者友濟問為求至 面有無之有資勢讓所得區區八千元公子多有射徒初>>年之 重度自由的一量請人認為到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时步之意思 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,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而與電、 法第>>2条此例原则恶度、否则即有铅髓、毫法第8译人身自 由之深障毒法罪训相當原則毒法第>>2条此例原則等疑 義曆諸人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9號:第775 號第790號解釋,聲請解釋義法再補理由;

美啊:人民樂體之自由應了深障.屬法第82条是有何文·人身 自由公園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 重要法益、从刊罰:限制人身自由,雖非憲法所不許、雅区

亞喬紙品

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 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 受到嚴格之限制(司法院釋字第646為 第669號、 275號及第790號解釋本照):尤其法是刑之高的 寒樂行為所生之后書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之發 符合憲法罪刑相為原則、而與憲法第二十、孫比例 東則無達/司法院第5世紀號等55月號第646號、第669 號第775號第777號沒年790號解釋奔照。 毒心危害的斯洛沙第4條等1項規定、製造、運輸 取實第一般毒品毒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与處無期徒刑者设 讲科新台第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第5項規定、製造運輸 販賣第分級毒品首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并利新台幣一千萬以下罰金。其目的在於芳制毒品 汇验之行為、从群護國民東心進展、屬美法泽澤之重 利益、祖区吸毒者友濟問為永至通有無之有道轉 、額之販賣雖對生命,身體法益之受害己具一定程度 之危險4岁、立法機關為深護此等重要法益,仍採取和 到之一般租务功能予从管制但约期有交流和基準度 全等同於大盤毒氣之量利、有喜養法第刀條之疑

而小額販賣等,級毒品或等,級毒品,逐番範圍極農基 預防犯罪之者量、立法機關難得以特別和法設定較高兴 到過其對構成要好該當者不論行為人達法行為之 里:约以死刑,新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和之重度目 由利相絕,法院難以其體考量行為人多法行為之危害程 度對等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人例如販賣所得達8000元) 縱角用的法第69條相是勘減其的、最低的度以達 写字或7年以上有期徒刊·新從具體考量行為 (七三輕微為易料罰金或緩和之多告、尚嫌情輕法 致罪者與處罰不相當可能補成顯然過奇之 而熟從兼顧賣質正義。是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、未消 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期是 人民参考法第8次条件降人身自由權行為之限制、與憲 罪和相當原則不行有這事法第2>八条比何原則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要许相符 到深 解释表法 釋之意首,限制入身自由速置應路行必要之正 这个外,亦愿照所继護之这益權衡以符合上上例原則。

(-) 现分之特别这:毒品尼里对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私刑或無期徒刑;處無期徒刑者得所利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第2項: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,廣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待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之宣告施予分衡量多判决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, 处世符合此例原则之規範。

1. 銷院大法官解釋第667號解釋文謂:「燒硇彈藥」人成 管制第8條第1項規定…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、運動 具稅傷力之空無槍為處罰要件部分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 輕重,均以無期從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租 無題,對違法情節輕稅之,顯可憫恕。之個案,法院縱適 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,最低刑度仍建二年訊 以上之有期徒刑,無從開豐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责任之輕稅效, 為易科罰金或幾刑之宣告,尚嫌情輕法重,致罪責與處罰不 相對應。首。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,對犯該罪而情節輕稅 者,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,對人且食寢 支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,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 多此例原则,應自科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,失其效力。 2.大法官解釋第777號理由書謂:「人民身價豐之自由應予保障,憲法 第8條定有由之。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,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 係不得己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惠價值注於定重 要这壶, 並認, 施以刑罰有助於且的 這成, 又划無其地相同 有效主成目的而侵害較小过段可資運用,強得以刑罰規 蘇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,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等其所欲 維護之之益,仍須合乎此例之關係,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 》為所置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主輕重相稱,始特合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, 亦與憲、注第23條此例原則無量(本?京釋官第544 號、第551號、第646號、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恭昭)。 3、又趋流釋字第790號理由書謂: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,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,文 这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这益,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、雖非憲 这所不許,惟因刑罰乃下得己之強制措施,具有最後手段之 哲恒,應、受到嚴格三限制(本院釋字第646號、第667號及第 775號解釋券與),尤其这定刑度三高低應與行為所生」面 里。 行為人責任主輕重相稱,始符合憲、主。罪刑相當原則,而與

憲这第23條此例原則(本流釋宣第544號·第551號·第646號 第669號、第775號隊第777號解釋恭照)

(二)或圆现分之特别法。毒品危密的制像例第4條第十項及第2項規定 这伸於民國44年制定之肅請煙基條例迄今已近七十年,其成效如何, 觀之或團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區樣已趣8成以上為毒品 犯可知其重度自由刑並未因此漏少因毒品入愿之,反之因而有 越贫嚴重,其以不分行為所定之危害及行為人责任之輕重,均以法定 刑》置之, 自抵腦憲运第7條主率權及憲、法第8條之人,自由等 保障,有黄大这官虹度於釋守第775號協同協意書中表示量刑 歧異音遍存在,在類似犯罪能樣的判決中,最高與最低刑度出 現大幅度落差,可見其梗概。量刑如此地万通南,妥當嗎?被 割、被告呼喊司达下心,是影的放天,全影理由"愿了震这 第7條還應、該被冷凍束這關嗎?若實率等權及人身自由權 保障,應,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刊甚準度!就量刊甚準 度之建立此刻雖已屬晚、但總此不做好、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 、万战、徙招民怨、,更兴惠、运第7條及第8條規定有的獨。 1、 鈕福釋官第7%號解釋文:毒品店自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 夫即定: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裁種大麻者,度上午以上有期從形

弱 的院歷辦釋,如这个这次果料这是刑度這個 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不相稱,而有刑 罰過苛之情刑, 已解釋的獨憲这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 、憲这罪刑相當原則及憲,这第23條此例原則而快。

夢請人懂因自己吸食而與毒友間為求亞通有無之有優轉

讓,亦被認定為小額敗賣且金額僅區區八十元為1,000、1000 (1000、1000、3,000、500、500、面確定終局裁判於判決第16 殡7行中世認定:查被告额品富有多次施用毒品:前科 (息卷附臺灣高等法)剂、在告前案紀錄表),其身染施用毒 弘之甚習,進而為本東敗賣毒品之行為,完其原因當係華 於學無法或絕毒品,亦不知尋爲適當之機構物助遵 正,其即唐毒品之行為避不可取、惟被告蘇品喜敬意第 一級毒品之期間為98年8月14日至1可平月16日間、各次所得金 额撞1、000元至3、000元不等,其败意毒品之期間不長,各次行 得金额不高,相對於長期且大量敗產毒品之大毒臭,被告 蘇品魯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計造成之危害尚屬較 輕,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,旅刑这第59條三規 庾,酌量減輕其刑,但整請人所受重度自由刑仍高速 22年,且依刑过第77條第2項第2款為不得假釋之受刑人 ,足凡費請人之犯罪情節輕微的為所生之危害與所受 之刑罰更與台東縣警局2線2星警官李哲銘、天空兰视支 助走私二級毒品甲基安非地命800公斤(僅判7年半)及军 東王」之大嘉泉林孝道孙澈海洛因海達144塊(料18年)

曾至菲律賓一場家賭輔掉新台路50億元於對社會 危害及國民健康之重,無可此較、但聲請人所受之刑 罰料憲注第7條平等權、憲、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、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、法第23條以例原則有違。

總上,總請大院宣告時別法毒品定惠所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於適用於諧請人確定終局裁判有侵围聲請人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憲、法第8條供產之外自由權、憲法罪刑相黨原則及憲法第23條此例原則之保障,而屬立憲。

謹狀

註灣請人僅因輕微罪。不常愛此嚴酷刑罰之法定刑,且聲請自民國98年10月至今已服刑11年多.更是6歲之老者,尚帶10年即費請人至70歲方始能出監,是否地觸憲法,常條之保淨人身自由權.憲,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此例原則等疑義。

•		7
•		
¥-		
		
	- 11	
业 比 多久		
司法院大法官會	浅、 公鑒	MERCHI-DE
47人7人7人	38X	109, 12, 0 3
證物名稱		書狀以件章
及件數		08240
中華民國 / 0	9 # 12	- A 3 B
	具狀人	着 簽名蓋章
	撰狀人	簽名蓋章

亞喬紙品

